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0〕13号

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市人大建议第 20200179 号的答复

市民政局：

市人大建议第 20200179 号《关于深圳加快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给予答复如下：

一、福田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情况

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，人口密度大，户籍老人多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有 9.57 万人，占户籍人口的 8.22%、全市户籍老人数量三分之一。面对与日俱增的养老压力，福田区立足民生、保障民生，以“养老服务品质与观念‘双提升’行动”为主抓手，探索建立制度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、多元化、常态化“五化同步”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全力打造社会认同、群众喜爱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品牌。目前，已建成含区福利中心、区老人护理院、8 家颐康之家、17 家日间照料中心、21 家长者食堂、17 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、98 家星光老年之家组成的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，养老床位 1992 张，养老服务设施、机构数量居全市首位。

（一）品牌化，树立品质养老的三项标杆

1. 树立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新标杆。携手世界 500 强万科集团，推进区福利中心 PPP 项目落地，在全市范围内就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、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先行先试，建立“两会一院”机制（管委会、监委会、项目院长），打造规范有序、权重明确、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启动“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”创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社会示范效应。

2. 树立多元融合社区养老新标杆。引进国际先进设计和服务理念，将园岭八角楼 PPP 项目打造成为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日间照料中心、托老中心、长者食堂、医疗机构、星光老年之家六大功能的“没有围墙的养老院”，与社保系统无缝对接，为社区嵌入、适度规模、多元综合养老机构建设探索先行。

3. 树立医、养、护一体化新标杆。以政企合作形式，引入社会资本，建设福田区老人康复护理院，打造集医疗机构、养老护理院、老年公寓、托养中心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，建筑面积 3.9 万 m²，建成医疗床位 200 张和养老床位 500 张，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、康复促进、临终关怀、生活照料等综合服务。项目已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入试运营。

（二）专业化，构建品质提升的三大网络

1. 构建颐康养老服务网络。整合社区养老资源，引导具备一定规模、基础良好的日间照料中心，升级成为集托养、日间照料、

居家养老、医养结合、长者餐饮、文体娱乐六位一体的新型养老综合体——颐康之家。同时，为颐康之家配备适老改装的“福星福祉车”，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便利优质的出行服务。目前，已完成新兴社区等9家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工作，并为辖区及对口扶贫和平县的养老机构配备8台“福星福祉车”。2020年，我区将建设2家托养中心，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设施规模。

2. 构建长者餐饮服务网络。自2016年起，福田区连续多年将长者食堂建设工作纳入民生实事，以托养中心、星光老年之家为依托，充分利用其场地资源及广覆盖的优势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社区长者食堂，以“中心食堂+社区配送点”的运作模式，打造一中心辐射多社区的长者餐饮服务网络，建成21家长者食堂及助餐服务点。出台长者食堂管理及扶持办法，建设智能结算平台，探索打造“老年人支付一点、政府补贴一点、社会资助一点”的模式，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及配餐服务。2020年，我区将建设5家长者食堂，提高辖区长者就餐便捷性。

3. 构建“微老”服务网络。为全面盘活星光老年之家场地资源，福田区依托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和慈善公益资金，根据社区实际及居民需求，探索将星光老年之家转型升级为日间照料中心、长者食堂、托老所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老年大学、智慧养老站点等为老服务设施，建设一批嵌入式的社区长者服务中心，2020年将再新增5家。

（三）多元化，打造服务拓展的三项工程

1. 打造“智慧养老”工程。整合社区养老、医疗、社工、义工等为老服务资源，依托辖区养老机构成熟的智慧养老系统，在莲花街道试点开展智慧养老试点，建设智慧居家、健康管理、智慧呼叫等三大平台，推出智慧养老 APP，为辖区老年人配备智能手环，提供健康管理、紧急救援、生活照料等一站式的服务。

2. 打造“居家驿站”工程。引入“共享养老”的概念，依托养老专业服务机构，探索在老年人家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配备养老护理员，机构与业主通过联营、合作的方式，利用空置房间招收其他老年人与家中老年人一同照护，合理共享养老及社会资源，打造嵌入式的“居家养老驿站”。

3. 打造“医养结合”工程。大力推进医养结合的扩面提质工作，在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三个层面多种形式实现医养有机对接。**居家方面**，优化整合医疗与养老服务资源，由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和持续跟进情况，并为建立家庭病床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。**社区方面**，建立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契约式合作机制，实现全区每一家老年人托养中心均有 1 家以上的社康中心“点对点”服务，并鼓励、协助具备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有关卫生审批手续。**机构方面**，推进福田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，探索在大型养老机构中引入公办医疗资源，设立“社康站”，由社康中心委派全科医生进驻养老机构，为老年人提供疾病诊。

原彩田村社康中心自 2004 年用房开始施工以来，多次受到

彩田村部分居民的激烈阻挠。由于居民强烈反对，已停止营业，并于 2014 年 8 月将所在用房移交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。现经多方协调，区政府物管中心已在彩田村内授权新址用于举办社康，目前社康用房处于前期设计阶段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区将积极打造“老有颐养”民生幸福标杆，从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配备、适度普惠型养老床位建设、智能助老、医养融合、人才队伍壮大等方面着手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秩序，形成普惠化、多层次、多支持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格局，显著提升福田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此复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0 年 4 月 3 日